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办法（2017 版）

序号	要求	计算办法	备注
1	I类学分≥5分/年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或省市级继续教育项目(必须有落地章)	中、西医 分开验证
2	II类学分≥25分/年	自学、发表论文、科研立项、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等其他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每年≤5分
		1、自学：先定出自学计划，经本科室领导同意后执行。写出综述，每2000字可授予1学分。由全国继教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制定或指定的杂志、音像、光盘等形式的有关四新的自学资料，学习后经考核，按委员会规定该资料的学分标准授予学分。	
		2、在刊物上发表论文和综述，按以下类别计算学分：	
		第一作者——第三作者（余类推）	
		国外刊物 10—8 学分	
		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 和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6—4 学分	
		省级刊物 5—3 学分	
		地（市）级刊物 4—2 学分	
		内部刊物 2—1 学分	
		3、科研项目：（批准立项当年）	
		课程类别 课题组成员排序（余类推）	
		1 2 3 4 5	
		国家级课题 10 9 8 7 6 学分	
		省、部级课题 8 7 6 5 4 学分	
		市、厅级课题 6 5 4 3 2 学分	
		4、出版医学著作，每篇写1000字授予1学分。	
5、出国考察报告、国内专题调研报告，每3000字授予1学分。			
6、发表医学译文每1500汉字授予1学分。			
7、由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技术操作示教、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等，每次主讲人可授予2学分，参加者授予0.5学分。			
8、临床病理讨论会、多科室组织的案例讨论会、大查房，每次主讲人可授予1学分，参加者授予0.5学分。			
9、远程教育：现代远程教育医学教育学分的授予按该项目所属等级及规定的学分数办理（I类、II类累计不超过10分）			
进修等	经单位批准，凡到外单位进修（含出国培训）6个月及其以上，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每年规定的25学分。	每年≤10分	